

惠州市皮肤病医院采购项目论证报告表

项目名称	医用气体配送及氧气瓶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是否有预算	是	项目预算金额 (元)	70000
项目经办人	黄晓泽	联系方式	0752-2389987
论证时间	2024年8月1日	论证地点	总务部办公室
类别	论证内容		论证意见
项目概况	<p>该项目的液氮是液氮冷冻治疗的原材料,是我所临床科室常用的物理治疗办法之一,主要用于治疗像寻常疣、扁平疣、脂溢性角化症、传染性软疣、皮疹等皮肤病;氧气是为了给病人急救和手术提供应急救援条件,应保障医院24小时内均可供氧。</p> <p>《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医用气体配送及钢瓶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2022-G013-0024)采购预算248653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剩余采购预算23253元,预计采购预算于2024年8月31日全部采购完毕。为保障业务的持续运行,满足医院的使用需求,需对重新采购医用气体配送及氧气瓶检测服务。</p> <p>本项目的预算已通过预算委员会审议,本年度预算金额130000元,采购周期: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项目预算为70000元。</p>		建议采购本项目
市场调研(货物质量/服务要求、数量,价格,市场供应情况)	详见《市场调研情况汇总表》。		调研供应商符合项目供应商资格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法人或负责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生产厂家必须具备《气瓶充装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规定的证照; 		合理、无排他性。
详细技术参数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体质量标准:医用液氧需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要求;若有新的药典标准颁布,则必须执行最新的《中国药典》版本要求;液氮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纯氮、高纯氮、纯氮、》GB/T8979-2008版要求。若有新的国家标准颁布,则必须执行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纯氮、高纯氮、超纯氮》版本要求。 2. 气体质量标识及相关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分装瓶随附产品检验合格证; (2) 按分装瓶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3)、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 (3) 专瓶专用。 		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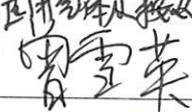
3. 氧气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由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氧气气瓶进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等,同时提供有关检测、维保等报告资料给采购人存档。
4. 配套设备设施及人员要求:
 - (1)应有完善的气体储存、中转、运输和装卸等配套设备设施,保障充装环境安全无障碍;
 - (2)操作人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3)合法运输医用气体,运输车辆必须配备静电带或其他防静电装置。
5. 储罐充装要求:
 - (1)标注气体名称、灌装批号、有效期及封口完好,由采购人提供的气瓶。
 - (2)当储罐压力达表时,排出软管和进液管残液,严禁过量充装。
6. 配送气体及相关要求:详见医用气体明细附表

医用气体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纯度	单位	执行标准
1	医用氧气	容量: 5L; 压力: 12.5±0.5MPa	≥99.5%	瓶	中国药典(2020版)
2	医用氧气	容量: 10L; 压力: 12.5±0.5MPa	≥99.5%	瓶	中国药典(2020版)
3	医用氧气	容量: 20L; 压力: 12.5±0.5MPa	≥99.5%	瓶	中国药典(2020版)
4	液氮	10L/瓶	≥99.99%	瓶	GB/T8979-2008

项目商务要求(含交货期、验收标准、质保期等)

1. 供应商是医用气体生产企业或经有效授权的医用气体代销企业。供应商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中生产厂家必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规定的证照;证书中应注明相关范围:医用氧(液体氧、气态氧);氮(压缩、液化气体)。
2. 供应商必须持有国家或省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中必须有注明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液体氧(氮)等。由供应商危化品专业运输车辆送气体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内,由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名接收,回单作结算依据。
3. 项目服务周期: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4. 医用气体配送报价要求:报价应为已经包括了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安装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报价方案唯一。氧气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报价要求:报价为包含运输和氧气瓶检测维护等所有项目相关费用等,报价方案唯一。
5. 按医院需求及时不间断提供,数量按实结算,按季度支付,供应商在服务满一个季度后开具服务费发票。
6. 配送地点: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北路横街2号、3号)。
7. 供应商必须足量保质、按时供货,供应商不得以市场行情紧张等为借口,少送或

医用气体配送、
合规运输并按时
供货。

	<p>迟送采购人通知的送货量。</p> <p>8. 如遇紧急情况，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配送至指定地点。</p> <p>9. 违约责任：</p> <p>(1)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6小时内给予退换。</p> <p>(2) 如采购人接收产品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则由第三方进行鉴定及仲裁，双方按照鉴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p> <p>(3) 因不可抗因素致供应商暂时性不能自行提供产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用气问题。</p>	
<p>采购方式</p>	<p>拟采用所内单一来源采购。</p> <p>为了保障该项目合法安全运输，降低配送成本，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氧气气瓶进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故需要本项目供应商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货运车队，在惠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送货上门同时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与供气设备维护资质。</p> <p>惠州市正邦气体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金河工业区(市郊小金口205国道旁)，由广东省惠州市制氧厂更名，1998年经广东省医药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为惠州市首家医用氧定点生产厂，是惠州市最早集气体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应用气体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先进的气体生产和精密的质量检验检测设备。主要经营项目包含：压缩的氧、氮，液化的氧、氮；医用氧分装(气态氧、液态氧)；危险货物运输(2类)；一般经营项目包含供气设备维护。是惠州市行政区域内唯一同时具有配送危险化学品与医用气体资质的供应商。目前，只有惠州市正邦气体有限公司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以上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第1种情形。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拟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种情形 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p>
<p>其它需要论证的事项(含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的建议评审标准、管理措施等)</p>	<p>无</p>	
<p>论证小组成员综合意见</p>	<p>经过充分论证分析，形成如下建议意见：</p> <p>1. 市场调研供应商符合项目供应资格要求。</p> <p>2. 详细技术指标符合医用气体和医用氧气瓶检测服务的项目服务要求。</p> <p>3. 液氧、氧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液氧属于常用危险化学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第二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氧气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的要求，本项目供应商具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相关运输车辆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加盖公章)其驾驶员也需持危险化学品从业资格证，保障气液危险化学品。市场调研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p> <p>4. 市场调研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第三种情形，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5. 为承所法律法规运输医用气体及《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相关要求检测氧气瓶，建议与本项目。</p> <p>论证小组组长签字： </p>	

论证小组成员对以上论证结果有不同意见，请在此栏注明：

签字：

	所在科室	职务/职称	签字确认
论证小组成员 签字确认	总务科	办事员	黄以洋
	财务部	会计师	黄以洋
	检验科	主管技师	黄以洋
	急诊门诊部护士站	护士长	黄以洋
	总务科	科员	黄以洋